

天津市教育学会文件

津教学会〔2018〕6号

关于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文件精神，和天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及我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天津市教育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1. 市教育学会团体会员（含各区教育学会、直属校和其他单位）和市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每年均须向市教育学会交纳会费。

2. 根据天津市教育学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市教育学会团体会员会费：区教育学会、直属校和其他单位团体会员会费标准为每个单位每年1000元；市教育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

二、会费管理

1. 团体会员会费由市教育学会收缴。个人会员会费由会员所在学校基层学会代收，集中上交区教育学会；直属校等单位由单位代收，上交市教育学会。

2. 市教育学会分支机构个人会员自然成为市教育学会会员，其个人会员会费，向其所在学校基层学会缴纳，各分支机构不再重复收缴个人会员会费。

3. 市教育学会个人会员会费，由市、区教育学会统筹管理使用。

三、会费使用

1. 根据市教育学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天津市教育学会章程》规定，会费必须用于其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2. 市教育学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主要用于论文评审、成果认定、学术论坛、网站建设、课题管理、研讨交流、经验推广等群众性教育科学研究活动，为大会员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得到更好的专业发展提供服务。

3. 市教育学会个人会员会费，主要用于个人会员所在区教育学会开展上述活动；经市教育学会理事会研究，市教育学会将根据活动需要及服务范围，向区教育学会征集部分个人会员会费，专门用于开展有关活动。市教育学会每年征集活动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区教育学会当年收缴个人会员会费的30%。

4. 市教育学会及区教育学会的会费收支情况，每年须分

别向理事会报告，并进行必要的公示。

四、工作要求

1. 每年的一至三月份为我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登记注册时间，同时收缴会费。

2. 会费收缴单位须开具统一规定使用的收据。

3. 逾期不交会费者，将暂停其参加学会活动，下一年度注册时，仍不交会费者，视为自动退会。经市教育学会理事会研究，自动退会者将在3年内不准重新申请入会。

4. 市教育学会所属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各自团体会员，在市教育学会规定的时间交纳会费。

特此通知， 并请认真执行。



天津市教育学会秘书处

2018年4月25日印发

抄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